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學校諮商實習手冊

一、諮商實習申請流程

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

三、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施行細則

四、實習機構面談時學生應注意事項

五、實習申請相關表格

(一)A-1 實習生資料檔【個人填寫】

(二)A-2 諮商實習計畫書（初稿）【個人填寫】

(三)A-3 實習單位清單【以組為單位填寫】

*A-2 表件請與實習機構初步溝通規劃後由實習生“線上簽名”

*A 類表件請各組組長統一彙整後上傳

(四)B-1 諮商實習計畫書（完稿）【個人填寫】

(五)B-2 實習合約書(草稿)【以組為單位填寫】

（合約書中之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需與實習計畫書一致，並務必與實習機構確認簽約單位名稱）

(六)B-3 校外實習保險被保險人明細表【以組為單位填寫】

*B-1 表件，請與實習機構詳細討論規劃後，仔細填寫由實習生及機構督導簽名後，各組組長統一彙整收齊後由科長統一整理再交由授課老師簽名，完成所有程序後再交由系辦備查。

*B-2 及 B-3 表件請各組組長統一彙整後上傳

(七)實習機構推薦及評估表（之前系上從未有合作過的實習機構才需填寫）

*新的實習單位請交由授課老師審核並簽名後，送系辦

六、校外實習保險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學校諮商實習 I 申請流程

繳交期間	繳交內容	繳交情形
實習前一學期 18 週前	I. 先備課程 須修畢(A)諮商理論與技術I+(B) 諮商理論與技術II+(C)團體輔導與諮商 I +(D)團體輔導與諮商 II +(E)諮商倫理+(F)場域課程：學校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研究擇一門。+(G)服務群體課程：G-1 於國民小學場域實習者：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G-2 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場域實習者：青少年諮商、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	請自行檢核您是否已修畢並成績合格

因學校諮商實習場域不同，故一旦與機構洽談、面試通過後，請勿隨意取消，以免造成實習機構困擾。請自行慎重思考後再提出申請。

實習前一學期 18 週前 繳交 A 類表件	II. 諮商實習申請-1	
	1.繳交實習生資料檔 (個人繳交電子檔)	請個人填妥後交由組長統一繳交
	2.諮商實習計畫書 (初稿) (個人線上簽名後繳交電子檔) word 檔	
	3.實習單位清單 (以組別為單位請組長統一繳交)	請組長統一填寫繳交
* 以上資料請各組組長統一收齊並上傳		

每年 8 月 15 日前 繳交 B 類表件	III. 諮商實習申請-2	
	1.諮商實習計畫書 (完稿) (個人繳交紙本)	請個人填妥後交由組長統一繳交
	2.校外實習保險被保險人明細表(請先填寫暫不簽名) (保險費由實習生及系所各支付一半)	請組長協助彙整資料後將電子檔上傳
	3.合約書 (草稿)	
* 諮商實習計畫書請交由科長統一收齊再轉交授課老師簽核		

↓
經審核及授課老師同意後

正式實習前	IV. 線上申請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各種申請作業→校外實習申請	請個人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每年 9 月 1 日前	IV. 系辦函文作業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學校諮商實習 II 申請流程

繳交期間	繳交內容	繳交情形
實習前一學期 18 週前	I. 先備課程 須修畢(A)諮商理論與技術I+(B)諮商理論與技術II+(C)團體輔導與諮商 I +(D)團體輔導與諮商 II +(E)諮商倫理+(F)場域課程+(G)服務群體課程+(F)學校諮商實習 I	請自行檢核您是否已修畢並成績合格

因學校諮商實習場域不同，故一旦與機構洽談、面試通過後，請勿隨意取消，以免造成實習機構困擾。請自行慎重思考後再提出申請。

第二學期 開學前一週 繳交 A-3 表件 及 B 類表件	II. 諮商實習申請-1	
	1. 諮商實習計畫書 (完稿) (個人繳交紙本)	請個人填妥後交由組長統一繳交
	2. 合約書 (草稿)	請組長協助彙整資料
	3. 校外實習保險被保險人明細表(請先填寫暫不簽名) (保險費由實習生及系所各支付一半)	後將電子檔上傳
	4. 實習單位清單 (以組別為單位請組長統一繳交)	
	* 諮商實習計畫書請交由科長統一收齊再轉交授課老師簽核	

↓
經審核及授課老師同意後

正式實習前	III. 線上申請	
	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各種申請作業→校外實習申請	請個人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第二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IV. 系辦函文作業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99.04.26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99.05.24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9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2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4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所指諮商實習乃指大學部四年級之諮商實習（含社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
 - 二、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團體帶領及方案規劃、執行及評估之能力，並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三、實習生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以下課程：
 - (一) 104 學年度以前：諮商理論、諮商基本技術或諮商技巧、團體輔導與諮商（I、II）、諮商倫理課程。
 - (二) 105 學年度以後：諮商理論與技術(I、II)、團體輔導與諮商（I、II）、諮商倫理課程。
修習學校諮商實習課程者，須加修實習場域課程：學校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研究擇一門修畢。另再依服務群體修習以下課程：
 - 1.於國民小學場域實習者：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
 - 2.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場域實習者：青少年諮商、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
 - (三) 外系公費生：諮商理論與技術(I)或(II)至少 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I）或(II)至少 2 學分、諮商倫理至少 2 學分等課程。
- 並填寫實習生資料檔（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專長、實務經驗等）及擬定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名稱及期望），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1) 實習資格審核 (2) 實習機構審核 (3) 授課老師簽核。
- 四、申請修習實習課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實習申請及審核，並彙整實習生之實習單位，由系所辦公室正式發文至實習單位，並進行下學期諮商實習課程網路選課。
- 五、實習資格審核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若有疑義之處再提交諮商實

習審議小組審核後確定。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1) 機構督導需為具輔導、心理、社工、教育等相關大學層級以上，實際從事與輔導相關之工作經驗者；(2) 機構督導需為該機構之專兼任工作人員；(3) 不得選擇目前在職之專兼任單位實習。

六、實習機構類型，包括：

1. 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2.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或諮商機構。
3.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
4. 醫療機構。
5. 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相關單位
6. 企業單位及所屬基金會。

七、諮商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60 小時，每週 4 小時，每學期 15 週。（含直接服務、間接服務與行政實習，其中直接服務不得低於實際實習總時數 40%）。

八、實習內容包括：

(一)非公費生：見習、個別晤談、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與評估服務、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

(二)外系公費生：見習、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

九、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並遵守機構規定，接受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之個別督導，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

十、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分別請專業督導進行專業諮商能力評量，行政督導進行行政事務工作能力評量，並於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所存檔。

十一、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之比重各為 50%。

十二、實習生若經實習機構或任課教授評估因其專業表現可能需要暫緩、停止或有條件實習，可由任課教師邀請實習機構召開評估會議或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並共同擬定相關輔導措施。

十三、本實習要點經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施行細則

(自105學年度起入學大學生適用)

101.04.02 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本系大學部學生皆能達成系所核心能力之要求，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與本系對培育人才的承諾與應負績效責任之目的，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學校層級除負責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規劃外，另外依學則、通識教育修習規定，依序檢核學生的一般能力。
- 三、系所層級除負責學生專業職能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規劃外，另外依序檢核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的專業職能：
 - (一) 參加校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演講至少8場及工作坊至少1場。
 - (二) 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至少4次，如系遊、系鍋、大專營、輔諮週等。
 - (三) 參與諮商輔導相關體驗性活動至少18小時以上，含接受個別諮商晤談至少6小時、參與團體諮商體驗至少12小時。
 - (四) 參與業界見習至少2次。
 - (五) 在接受督導下完成業界專業實習合計120小時。
 - (六) 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至少20小時。
 - (七)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須於畢業前完成各項次內容之建置。
- 四、本細則第三條另訂專業職能競賽獎勵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預算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支應。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實習機構面談時學生應注意事項

當機構對我們學生的實習申請許可後，便會進行約談。當同學面對陌生的機構主管面談時，若事先能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穿著得宜，面談時對答如流，沈著鎮靜，將能使機構留下深刻印象，增加獲得實習的機會。

茲就面談應有的準備、注意事項及面談技巧要點分項說明如下：

一、面談前的準備

1. 需注意服裝儀容，穿著得宜，面談時對答如流，沈著鎮靜，將能使機構留下深刻印象，增加錄取機會。
2. 儘量事先多了解所欲面談機構的性質、組織、業務狀況等事項。
3. 了解機構服務對象相關之專業知能，或目前社會上相關之專業議題。
4. 要熟悉學校實習課程要求內容。

二、實習定向準備

1. 請你說一說自己的人格特質為何？
2. 你為何想來本機構實習？
3. 你對本機構了解多少？
4. 希望得到哪些專業技巧？
5. 期望在本機構的學習方向？
6. 未來的生涯規劃？

三、面談注意事項

1. 務必守時，不妨提早五至十五分鐘到達。
2. 注意服裝儀容，穿著要整潔大方，不妨稍加修飾（勿濃妝艷抹）。
3. 言談舉止要自然、誠懇且要有自信。
4. 態度應積極，表示高度的學習動機及對實習的渴望。

四、面談的技巧

1. 注意禮貌，如進門前先敲門、坐姿端正、視線自然接觸對方，結束時別忘說聲「謝謝」。
2. 心情保持輕鬆自然，面帶微笑。
3. 說話要穩健、有條理、有系統，避免重覆。
4. 聽比說更重要，不要打斷主試者的話。

五、面談後的注意事項

1. 在面談告一段落後，主試者暗示你離去時，宜立即站起，並詢問回音的期限。
2. 假如自己徘徊在錄取和不錄取之間，可以「我何時再來？」的話試探。
3. 在離去時誠摯的向主試者道謝給予面談機會。
4. 走到門邊再次停下向主試者說「謝謝」，輕輕關上門之後要對面談工作的招待人員誠懇致謝。

五、實習申請相關表格-1 (實習前一學期 18 週前繳交電子檔)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學校諮商實習
實習生資料檔**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性 別		生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現住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第二部份 修習輔導與諮商專業相關課程資料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規定先備課程修習情形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諮商理論與技術 I		2	服務群體課程：國小實習		
諮商理論與技術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I		2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治療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諮商倫理		2	服務群體課程：國、高中實習		
場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諮商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諮商研究		3			

註：修習狀況請依實自行填寫，若修習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請自行填寫於空白處

※心理學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諮商輔導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其他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修習狀況	學分數

第三部分 個人優勢及其他能力專長

註：請列點呈現

第四部分 性格特性

註：請列點呈現

第五部分 個人待成長之處

註：請列點呈現

第六部分 志工經歷

服務單位	志工職稱	起迄時間	備註

第七部分 輔導諮商相關實務經驗

輔導相關工作年資： 年（起迄年度： 年 月至 年 月）

機構名稱	工作性質	任職期間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五、實習申請相關表格-2 (實習前一學期 18 週前繳交 word 檔)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學校諮商實習計畫書 (初稿)

一、實習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諮商實習授課教師：沈玉培教授

三、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料

實習學校/機構名稱			
機構督導/聯絡人姓名		職稱	
機構住址			
機構電話			

四、實習機構具備以下專業人力及空間：(請勾選並填寫)

具有專兼任輔導教師，共計專任輔導教師_____人，兼任輔導教師_____人

具有個諮室_____間 具有團輔室_____間

五、實習生諮商能力自我評量：

諮 商 能 力	須改進-----頗精熟	備 註
對自我的覺察能力	1 2 3 4 5 6 7	
對案主的覺察能力	1 2 3 4 5 6 7	
場面構成技術		
對案主的支持接納	1 2 3 4 5 6 7	
協助案主釐清諮商目標	1 2 3 4 5 6 7	
說明進行方式	1 2 3 4 5 6 7	
安排諮商時程	1 2 3 4 5 6 7	
諮商過程的技術		
引導案主開始談話	1 2 3 4 5 6 7	
就重要主題進行聚焦	1 2 3 4 5 6 7	

諮 商 能 力	須改進-----頗精熟	備 註
同理的使用	1 2 3 4 5 6 7	
引導案主開放	1 2 3 4 5 6 7	
克服案主的抗拒	1 2 3 4 5 6 7	
自我表露	1 2 3 4 5 6 7	
面質	1 2 3 4 5 6 7	
立即性	1 2 3 4 5 6 7	
澄清	1 2 3 4 5 6 7	
重新框架	1 2 3 4 5 6 7	
問句的使用	1 2 3 4 5 6 7	
結束談話的技術		
進行摘述	1 2 3 4 5 6 7	
建議明確可行的家庭作業	1 2 3 4 5 6 7	
最後的支持與增強	1 2 3 4 5 6 7	
歸納未來晤談或工作的焦點	1 2 3 4 5 6 7	
其他特定學派的技術（自行列出）		註明學派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個案診斷技術		
觀察及蒐集到重要資料	1 2 3 4 5 6 7	
能選用適當的測驗評估工具	1 2 3 4 5 6 7	
有架構的進行個案診斷衡鑑	1 2 3 4 5 6 7	
提出適當的假設	1 2 3 4 5 6 7	
在晤談中測試假設	1 2 3 4 5 6 7	

諮 商 能 力	須改進-----頗精熟	備 註
和案主討論處理計畫	1 2 3 4 5 6 7	
明確說明介入策略	1 2 3 4 5 6 7	
評估諮商進展	1 2 3 4 5 6 7	
處理專業倫理的課題	1 2 3 4 5 6 7	
評量及探討諮商關係的能力	1 2 3 4 5 6 7	
團體輔導能力		
團體輔導方案規劃能力	1 2 3 4 5 6 7	
促進團體凝聚能力	1 2 3 4 5 6 7	
團體輔導帶領能力	1 2 3 4 5 6 7	

六、實習生諮商能力總評：

(一)進行直接服務時我可以做到的是·····

(二)進行直接服務時我感到困難的是·····

(三)我最想加強的是·····

七、實習目標：

八、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九、實習內容：

週別	實習時段	實習時數	實習項目	備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實習項目包含：

一：直接服務

1. 初次晤談；2. 個別輔導與諮商；3. 團體輔導與諮商；4. 心測解釋；
5. 心理衛生教育與推廣；6. 其他直接服務(依實習機構屬性加以說明)

二：督導

1. 個別督導；2. 團體督導；3. 個案研討；4. 其他督導方式(依實習機構屬性加以說明)

三：間接服務：行政服務等

*註：本實習計畫為初擬定，實際實習內容將與機構督導做更進一步討論及修改

實習學生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五、實習申請相關表格-3

(上學期：實習前一學期 18 週前繳交電子檔；下學期：開學前一週繳交電子檔)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校諮商實習實習單位清單

實習單位 名稱	實習單位對 話窗口	實習單位電話 & 地址	組長姓名 (含電話& email)	組員姓名 (含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實習申請相關表格-4

(上學期：每年8月15日前繳交紙本；下學期：開學前一週繳交紙本)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學校諮商實習計畫書

本計畫書共含三部分：(一)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基本資料。(二)實習生專業知能自我評估及實習目標。(三)實習內容、實習機構與督導對實習生的要求。由實習生、實習機構行政督導、實習機構專業督導及授課老師共同簽訂。

第一部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本部分由實習生填寫)

- 一、實習生姓名：_____ 班級： 輔諮四甲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二、諮商實習授課教師： _____
- 三、實習機構名稱： _____
實習機構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四、實習機構行政督導姓名： _____ 職稱： 專任 兼任 _____
學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五、實習機構專業督導姓名： _____ 職稱： 專任 兼任 _____
學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六、實習機構具備以下專業人力及空間：(請勾選並填寫)
具有專兼任輔導教師，共計專任輔導教師 _____ 人，兼任輔導教師 _____ 人
具有個諮室 _____ 間 具有團輔室 _____ 間

第二部分：實習生專業知能自我評估及實習目標（本部分由實習生填寫）

一、諮商能力自我評量：

諮 商 能 力	須改進-----頗精熟	備 註
對自我的覺察能力	1 2 3 4 5 6 7	
對案主的覺察能力	1 2 3 4 5 6 7	
場面構成技術		
對案主的支持接納	1 2 3 4 5 6 7	
協助案主釐清諮商目標	1 2 3 4 5 6 7	
說明進行方式	1 2 3 4 5 6 7	
安排諮商時程	1 2 3 4 5 6 7	
諮商過程的技術		
引導案主開始談話	1 2 3 4 5 6 7	
就重要主題進行聚焦	1 2 3 4 5 6 7	
同理的使用	1 2 3 4 5 6 7	
引導案主開放	1 2 3 4 5 6 7	
克服案主的抗拒	1 2 3 4 5 6 7	
自我表露	1 2 3 4 5 6 7	
面質	1 2 3 4 5 6 7	
立即性	1 2 3 4 5 6 7	
澄清	1 2 3 4 5 6 7	
重新框架	1 2 3 4 5 6 7	
問句的使用	1 2 3 4 5 6 7	
結束談話的技術		
進行摘述	1 2 3 4 5 6 7	
建議明確可行的家庭作業	1 2 3 4 5 6 7	

諮 商 能 力	須改進-----頗精熟	備 註
最後的支持與增強	1 2 3 4 5 6 7	
歸納未來晤談或工作的焦點	1 2 3 4 5 6 7	
其他特定學派的技术 (自行列出)		註明學派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個案診斷技術		
觀察及蒐集到重要資料	1 2 3 4 5 6 7	
能選用適當的測驗評估工具	1 2 3 4 5 6 7	
有架構的進行個案診斷衡鑑	1 2 3 4 5 6 7	
提出適當的假設	1 2 3 4 5 6 7	
在晤談中測試假設	1 2 3 4 5 6 7	
和案主討論處理計畫	1 2 3 4 5 6 7	
明確說明介入策略	1 2 3 4 5 6 7	
評估諮商進展	1 2 3 4 5 6 7	
處理專業倫理的課題	1 2 3 4 5 6 7	
評量及探討諮商關係的能力	1 2 3 4 5 6 7	
團體輔導能力		
團體輔導方案規劃能力	1 2 3 4 5 6 7	
促進團體凝聚能力	1 2 3 4 5 6 7	
團體輔導帶領能力	1 2 3 4 5 6 7	

週別	實習時段	一：直接服務 1.初次晤談 2.個別輔導與諮商 3.團體輔導與諮商 4.心測解釋 5.心理衛生教育與推廣 6.其他直接服務(請說明)	直接服務時數	二：督導 1.個別督導 2.團體督導 3.個案研討 4.其他督導方式(請說明)	督導時數	三：間接服務 *請說明	間接服務時數	備註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三、本機構對實習生的期待或要求是：

實習學生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督導簽證：_____ 年__月__日

專業督導簽證：_____ 年__月__日

任課教授簽證：_____ 年__月__日

五、實習申請相關表格-5 (上學期：每年8月15日前繳交電子檔；下學期：開學前二週繳交電子檔)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諮商實習合約書（草稿）

*此合約書請以組別為單位，統一由系辦與機構簽訂合約

*請務必協助確認實習機構簽約的全名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諮商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學生與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校諮商實習(I)」課程專業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學生_____於乙方_____（單位名稱）進行專業實習。

二、雙方之職責：

(一)甲方之職責：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3. 甲方應安排授課教師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及計畫書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與學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書」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甲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學校(○○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 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七時至翌晨七時之時間內進行，共計至少____小時(實習時間規劃詳如實習計畫書)。

六、 實習內容：

- (一)乙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輔導諮商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 (二)甲方學生至乙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乙方工作職場規定，且接受乙方之安排與指導。
- (三)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七、 實習輔導機制：

- (一)本職學能輔導：乙方應與甲方合作，針對實習生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指派輔導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 (二)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雙方應共同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八、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九、 延長實習：甲方學生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十、 中止實習：甲方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雙方任一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隨時中止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十一、 實習爭議處理：

- (一)甲方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十二、 其他：

- (一)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事宜。
- (二)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須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十三、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四、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填寫並蓋印信)

校 長：林翰謙 (簽名或蓋章)

地 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統一編號：66019206

乙 方：(實習機構全銜) (填寫並蓋印信)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實習機構最高負責人，若為單位主管，甲方一併改為系全名，甲方負責人亦改為系主任》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校外實習保險說明

有關擬為進行修習實習之實習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及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保障實習生在實習場域之安全，擬依據教育部 100.06.28 臺高通字第 1000100750A 號函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為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
- 三、然因學校未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故擬由系所與實習學生各出一半保險費。然於醫院實習者，則由系所全額負擔保險費。
- 四、依據教育部公告：為協助各校規劃校外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之保險方案，本部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委託台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招標，106 學年度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每位同學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 284 元，校外實習學生如於實習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賠償金。保險期間將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一年期、半年期、3 個月期及 1 個月期，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未來大專校院可自行向得標保險公司投保，提供不同系科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殘廢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新臺幣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以加強維護學生實習權益。

*依教育部公告決標金額調整每學年度實習保險保險金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辦 敬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_____學年度學校諮商實習「實習機構推薦及評估表」

單位名稱		成 立 日 期	
		立 案 字 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負責人		聯 絡 人	
機構主要服務內容			
機構服務對象			
督導專業背景(督導人力狀況、職稱、學歷等)			
機構專業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個別諮商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團體諮商室		
申請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